

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,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)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积极开展各项工作,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2013 年 10 月 28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,选举盛学杰女士、陈留平先生和唐柯君女士三人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盛学杰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2015 年度,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,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、内部控制规范实施、内外部审计等事项充分履职,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出具专项意见。其中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计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15 年度,审计委员会认真督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实施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,在外审机构进场前,就审计范围、计划、方法等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详细沟通。在审计工作的不同开展节点与会计师进行多次交流,就审计中发现的重要事项进行充分沟通,确保如期、客观真实的出具审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、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,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和审计业务资质,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,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的委托,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,并对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审核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1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5 年度工作计划，认为公司能够按照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有效开展工作，审计工作能够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，紧紧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点环节，较好地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。公司 201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具有可行性，关注到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关键环节和高风险领域，能较好发挥内部审计监督和服务功能。

（三）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201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、2015 年一季报、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5 年三季报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现有内控体系设计适当有效，2015 年度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内部检查和外部监督。201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重点指导公司开展内控制度执行的自评、自查工作，以强化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；指导公司进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，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以更好发现内控缺陷，使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不断规范。

（五）沟通联系工作

201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担负起管理层、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桥梁作用，在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实施审计过程中，充分听取和了解有关方的需求和问题，配合外部审计工作，确保公司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盛学杰

陈留平

唐柯君

2016 年 4 月 19 日